

董必武法学思想

研究文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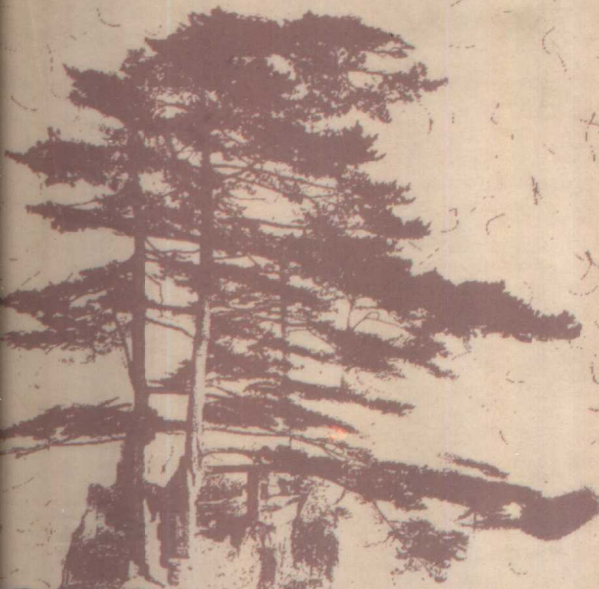
(第二辑)

● 主编

孙琬钟

吴家友

杨瑞广



人民法院出版社

董必武法学思想 研究文集

(第二辑)

主编 孙琬钟 吴家友 杨瑞广

继承和发展董必武法学思想（代序）

——在董必武法学思想研究会 首届年会上的讲话

任建新

（2002年5月13日）

同志们：

今天，我们在董老长期进行革命活动并建立过光辉业绩的武汉市，举行中国法学会董必武法学思想研究会首届年会，大家都感到格外亲切。首先我代表中国法学会董必武法学思想研究会，向前来参加会议的各位同志表示热烈欢迎，向给予此次年会大力支持中共湖北省委、省人民政府和热情承办会议的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的同志们表示衷心感谢。

去年7月，董必武法学思想研究会成立大会提出，要紧紧围绕全党全国的工作大局，紧密结合依法治国的伟大实践，牢固树立大局意识、政治意识和责任意识，进一步学习研究董老的马克思主义法学思想和宝贵经验，系统地探讨他的有关法制建设精辟论述的内涵，不断推进法学理论研究的深入开展，更好地促进立法、司法、行政执法、法学教育、法学研究以及普法工作。近一年来，许多法律界、法学界的同志和党史界的一些研究人员，在深入学习研究董必武法学思想的基础上，取得了一批质量较高的研究成果。我们这次年会，就是总结交流近一个时期法律界、法学界和其他方面的同志深入学习董必武法学思想的心得体会，展

示研究董必武法学思想的新成果。

江泽民同志指出：“创新是一个民族的灵魂，是一个国家兴旺发达的不竭动力，也是一个政党永葆生机的源泉。”董必武法学思想，是董老创造性地将马克思主义国家与法的学说，运用到中国革命和建设的实际，形成的博大精深的民主法制建设的理论体系。我们研究董必武法学思想，同样要在学习、继承的基础上，与时俱进，不断创新和发展，更好地为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服务，这也是我们研究会所担负的重要任务。为此，我们在研究工作中，应当把握好以下几个方面：

一、深刻领会董必武同志法学思想的精髓

董必武人民民主法制思想，是他基于人类文明发展史，主要是在特定的中国四十年代和五十年代的历史环境下，根据长期的革命实践，经过深思熟虑、上下求索而阐述比较完整的依法办事的治国主张。他坚定地认为，法制是人类现代文明的主要内容，国家没有法制，就不成其为文明国家。这是他的法学思想的基石。从这种现代理念出发，早在他就任华北人民政府主席时，就鲜明地指出：建立新政权，自然要创制法律、法令、规章制度；新政权的工作人员要按照新的法律、法令、规章制度办事，否则，就是无政府主义。实际上就是要求依法办事。新中国成立后不久，当国家开始进入大规模经济建设之际，他基于对中国国情和群众政治运动利弊得失的分析，于1953年下半年向党中央提出建议：在大规模的群众革命运动结束以后，人民民主专政的工作必须用而且可能用正规的革命法制来实施，并且用以保护人民利益和国家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次年2月，他在政务院全体会议上，再次郑重提议，国家进入大规模经济建设后，与搞运动不同，要“按法律办事”。在党的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上，他更为深刻、更为系统地向全党提出了有法可依、有法必依，依法办事

是加强法制建设的中心环节的正确主张。依法办事思想的基本精神被载入党的八大决议，成为我党法制建设理论的一块奠基石，也是党的十五大提出“依法治国”的基本方略的思想渊源。正如江泽民同志指出：“董必武同志的马克思主义法学思想，是他留给我们的珍贵精神财富，对于我们今天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仍有指导意义。”

二、弘扬董必武同志追求真理、 坚持真理的大无畏革命精神

董老经历了从辛亥革命、新民主主义革命到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各个重要的历史阶段。在每一次紧要的历史关头，他都坚定地站在斗争的最前列，毫不畏惧，永不退缩，英勇奋斗，百折不挠。在民主法制建设问题上，依法办事是他贯穿始终的思想。尽管由于诸多的原因，他的正确思想在当时并未得到完全实施，但是，董老在主持政法工作期间，一直强调公安、检察、法院和一切国家机关，都必须依法办事；共产党员和国家机关干部必须自觉地模范地奉公守法，“知法犯法，罪加一等”；对那些故意违犯法律的人，不论他现在地位多高，过去功劳多大，一律追究法律责任，不容许在社会上有特权人物。即使是在文化大革命极左思潮泛滥，社会主义民主法制遭到严重破坏的时期，董老仍十分关注民主法制建设问题，他那时曾多次为别人题写“群言堂”三个字，体现了他坚持民主集中制的信念；直到他在逝世前留给我们的那首《九十初度》的七言律诗中，还用“一代新规要渐磨”来表达对逐步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期盼。因此，我们研究董必武法学思想，除了继续深入研究他的渊博的法学论著之外，还应当对他在开拓和奠基人民民主法制不平坦的经历中所体现出的高尚情操予以继承和发扬光大。

三、把握董必武同志与时俱进、 勇于创新的先进意识

董老的一生，是积极追求真理、不断探索治国良策的一生。他从一个晚清秀才，成长为笃信“马列主义无不胜”的伟大的无产阶级革命家，始终与人民同呼吸、共命运，充满了革命的创造激情和先进意识。他的先进意识，突出表现为：人民为本的意识、民主意识、法律意识和大局意识。他将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与自己对法的深刻认识相结合，创造性地运用于中国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实际，继承、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的法律观。民主是法治的前提和基础，法治是民主的体现和保障，两者密不可分。建国初期，董老担任政务院副总理兼政法委员会主任时，一手抓人民法制建设，一手抓人民政权建设，即“民主建政”。董老努力使民主建政制度化、法律化。为建立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和组建各级人民政府，他先后主持起草了八个省、市、县、乡的人民代表会议组织通则和各级政府组织通则，将新中国的政权建设很快纳入法制轨道。同时，董老对民主建政也发表了独到的、系统的、科学的并具有前瞻性的论述。诸如：我国国家的权利属于人民，人民代表大会是我国的基本制度；人民是主人，人民代表和政府机关工作人员都是人民的仆人；党领导国家政权，但党不能包揽行政事务；党政职能必须分开等论述，至今还闪烁着真理的光芒，对于我们今天加强政权建设，进行政治体制改革，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仍有指导和借鉴作用。前不久，江泽民同志指出，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很重要的一个方面是改革和完善党的领导方式和执政方式。要按照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原则，正确处理党委和人大、政府、政协、群众团体的关系，支持各方依法履行各自的职责。各级党委要坚持总揽不包办、协调不替代，通过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的机制，加强对各方面的

领导。董老在治国方面的先进意识和创新精神，为我们树立了榜样，我们要以不断创新的精神，研究和发展董必武法学思想。

四、学习董必武同志理论联系实际的优良作风

新中国建立初期，百业待兴。为了加强民主法制建设，实施依法办事，董老提出了不仅要制定宪法，还必须抓紧制定刑法、民法和诉讼法，建立健全司法、检察、监察、律师、公证、公断（即仲裁）制度，抓紧培养法律人才，开展法学研究等一系列主张，并兢兢业业，坚韧不拔地努力付诸实践，为开拓和奠基中国的社会主义法制作出了不可磨灭的历史性贡献。实践是检验真理的惟一标准，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发展历程表明，董老的法学思想是正确的，是富有生命力的。我们要深入研究和董必武法学思想，就必须紧密结合当前立法、司法、执法、普法和法学教育、法学研究的实践。随着我国加入世贸组织，法制建设面临着新的机遇和挑战，广大法学工作者、法律工作者，更需要及时了解新情况、研究新问题、总结新经验，多出高质量、高水平的研究成果，为完善立法工作，推进司法改革和公正司法，促进依法行政，提高法学教育和法学研究水平提供有力的法学理论支持。

同志们，在迎接党的十六大召开的时刻，在继往开来、与时俱进、开创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新局面的新形势下，让我们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按照“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要求，团结奋斗，扎实工作，学习、继承、创新、发展董必武法学思想，为繁荣法学研究，推进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作出新的贡献。

目 录

继承和发展董必武法学思想（代序）	任建新（1）
董必武与依法治国方略和实践的历史发展	梅 雪（1）
学习董必武的法制思想 进一步提高	
依法办事的观念	武延平（28）
论董必武的法治文明观	孙国华 冯玉军（36）
董必武的法治思想与实践	熊先觉（48）
注重体制创新 实现依法治国	崔 敏（62）
对贯彻落实依法治军方针的思考	黄林异（78）
论董必武法制思想中的破与立	李卫东（87）
董必武法律思想及其现实指导意义略论	萧伯符（101）
论董必武依法办事的法制思想	朱明齐（113）
从依法办事到依法治国	胡盛仪 何克祥（119）
董必武法制思想与当代依法治国	
理念之关联	庄 汉（130）
马克思主义法制理论的重要发展	宋毓均（140）
论董必武法治国家观	潘爱国（152）
董必武的法治国家观与新时期的依法治国	胡昌泰（173）
论董必武关于依法办事的	
法律思想	汪家乾 吴如玉（179）

董必武法制思想初探	刘茂林 陈 新 张 涛	(186)
董必武法律思想初探	占云发 王纳新	(202)
略论董必武法律思想的特色	郭成伟 苗鸣宇	(224)
在董必武的法学思想指引下, 开创		
依法治国新阶段	干朝端	(238)
董必武法德统一的法治思想论纲	胡传章	(253)
董必武关于党与法治关系的论断	赵文魁	(274)
新中国开国之初立法观念的范本	周旺生	(282)
董必武的民主宪政思想及其		
理论逻辑	李 林 肖君拥	(310)
学习董必武立法思想	刘廷晓	(336)
董必武建政立法思想的重要特点	陈奇文	(356)
浅论董必武的宪政思想	朱最新	(368)
董必武刑事法治思想研究	赵秉志 时延安	(378)
董必武的刑事政策思想	康树华 张小虎	(400)
董必武刑事司法政策思想之探讨	莫洪宪 王明星	(407)
读董老著述 谈我国刑事政策	张正新 刘叶静	(418)
董必武同志的刑事法律思想及其影响	何小玲	(431)
董必武刑事法律思想初探	潘 勤	(439)
刑事司法公正与效率的重要保障	欧阳涛	(452)
重视司法工作 推进司法改革	刘海年	(469)
保障独立审判 实现司法公正	周道鸾	(485)
董必武是新中国审判工作走向		
法制化的奠基人	张 慤	(539)
董必武法学思想和司法公正与效率	王振清	(556)
公正是司法工作的永恒主题	王洪祥	(570)
司法公正与效率的保障	杨荣新 张晓茹	(582)
人民法院独立审判的原则在实践中的		
历程和展望	张向阳	(599)

董必武司法公正思想探析	何勤华 任 超 (610)
司法独立的制度要素与保障	米 健 (626)
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 切实维护 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	吴家友 柳 芳 (634)
坚持和发展董必武的审判 公正效率观	樊凤林 朱显有 (651)
弘扬董必武审判法制思想, 促进审判公正	李汉昌 上官春光 (658)
论董必武同志的程序正义观	姚 莉 郭倍倍 (674)
论董必武的人民司法思想	李敏昌 胡兆满 (683)
浅谈董必武诉讼法学思想之启示	李 攀 谷晓峰 (690)
从董必武同志法制思想看我国实现 司法独立之正确道路	袁富强 (702)
法制建设重在政府和官员 尊法守法	周叶中 司久贵 (714)
论培养公民法律意识	方 向 (733)
由董必武法律思想看政治意识与法律意识	付春杨 (746)
董必武守法思想论	张革文 (756)
董必武法学思想的价值和意义	刘 瀚 林道海 (763)
学习董必武法学思想 做好人世法制建设工作	琚运富 (777)
论江泽民对董必武法学思想的继承和创新	张顺革 (788)
董必武法学思想形成初探	秦基楚 (798)
继承董老法学思想 促进依法行政	吴志刚 (807)
董必武经济法学思想浅析	刘琳玲 (813)
浅谈董必武的经济法制思想	戴剑华 (819)
大革命时期董必武的法制观	段纪明 (827)
董必武大革命时期在武汉的伟大法律实践	张志善 (834)
董必武法学教育思想初探	胡云秋 庄 汉 (841)
董必武法律教育思想简论	黄 凯 (849)

研究董必武的法制思想 完善我国

- 民族法体系 吴宗金 彭 谦 (855)
- 董必武民族法制思想述论 戴小明 (870)

中国法学会董必武法学思想研究会

- 2002 年年会综述 阿 计 (882)

董必武与依法治国方略和实践的历史发展

梅 雪^{*}

20世纪90年代中叶，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第三代中央领导集体提出了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基本方略。作为治理国家的方略，依法治国的思想是一项重大的理论创新，它是在立足现实并深刻总结新中国建立以来法制建设历史经验的基础上提出来的。建国以来，中国共产党对依法治国的认识和理论探索及其实践有一个不断深入、逐步完善的过程，也有一个从不自觉到自觉的过程，建党元老、开国元勋、法学家董必武为依法治国方略的形成和依法治国实践的开创作出了重要贡献。本文拟从依法治国方略及其实践的历史发展这个宏观的视角，对董必武法学思想理论和法制建设实践主要内容、重要作用以及现实意义作些剖析。

一、董必武与依法治国方略重要理论基石的奠定

江泽民同志在党的十五大报告中指出：“所谓依法治国，就是广大人民群众在党的领导下，依照宪法和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保证国家各项工作都依法进行，逐步实现社会主义民主的制度

^{*} 中共湖北省委党史研究室研究员。

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不因领导人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

这段论述明确了三个基本问题：（1）依法治国的主体，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人民群众；（2）依法，是依照宪法和法律；（3）治国的内涵，是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经济文化事业和社会事务，保证国家各项工作都依法进行。

由此不难看出，依法治国的核心在于依法办事，只有依法办事，才能确立法律权威，才能体现和保障人民的意志。在中国共产党的高层领导人中，最先提出这一主张的是董必武，他在长期的司法实践和法学理论研究中，十分重视并正确处理国家与法的关系，十分重视立法工作以及在国家的各项事务中贯穿依法办事的原则，形成了比较完整的依法办事的思想理论，从而奠定了依法治国方略的重要理论基石。这一理论的框架如下：

（一）在国家与法的关系问题上，提出“法制是人类文明的主要一项”，“国家没有法制，就不能成为一个国家”的重要思想，从而揭示出法与国家密不可分，法制乃治国之本的真理和历史法则。

国家、法和人这三者之间关系，是国家学说之中最基本的关系之一。自从国家诞生以来，在这个问题上出现了两种思想理论和实践：一种是以人的意志来管理国家事务，中国古代皇权政治中“朕即国家”就是这种人治观念的反映；另一种是人通过宪法和法律来管理国家事务，就是我们通常所说的依法治国。应该说，建国初期，由于多方面的原因，中国共产党依法治国的观念是比较淡薄的。

董必武是中国共产党内最著名的法学理论家，他早年专修法学，后又长期从事政法工作。深厚的法律修养，丰富的司法实践，使董必武关于法对国家的重要性的认识达到了他那个时代所能达到的高度。他在建国后的多次讲话、报告中反复阐述国家与法的辩证统一关系，着重论述法制是人类文明的主要标志、国家

没有法制就不能成为国家的重要思想,1957年3月,他在军事检察院检察长、军事法院院长会议上指出:“什么叫做法制?……我们望文思义,国家的法律和制度,就是法制。”“法制有什么作用?没有它行不行?上面说过没有它是不行的。……‘不以规矩,不能成方圆’。这个道理对不对?我看很有道理。……简单地说,国家没有法制,就不能成为一个国家。”“人类从进入文明社会以后,说到文明,法制要算一项,虽不是惟一的一项,但也是主要的一项。”^{〔1〕}他还针对那种“司法工作没有意义,没有前途”的说法,强调指出:“司法工作的前途与国家的前途是一致的,人民司法工作的前途是很好的,如果司法工作没有前途,那么,国家也就没有前途了。”^{〔2〕}

董必武的上述论述,用质朴的语言,说明了马克思主义法学基本原理的一个重要内容。在人类历史上,法律和制度不是从来就有的,它是在人类物质生产发展到一定阶段和基础上出现(特别是国家产生),又随着人类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发展而发展。漫长的原始社会的各个发展阶段,有习俗和惯例,但没有我们现在所说的法律和制度。法律和与之浑然一体的制度,是人类由野蛮进入文明门槛的一个主要标志。从此,这就成为人类文明的一个主要内容,在人的社会活动中须臾不可离开,在人的无穷无尽的创造中不断发展。

从人类文明标志的角度来认识法与国家之间的相互关系,是董必武法学思想中的一个重大创造,它为新中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提供了重要的理论指导。在这个基础上,董必武多次强调法制建设对我国各方面工作的重要作用,他指出:“革命法制对于维护革命秩序、巩固人民民主专政、保护人民的民主权利和合法利益、保障国家经济建设是有决定意义的。”^{〔3〕}

〔1〕《董必武选集》，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450-451页。

〔2〕《董必武法学文集》，法律出版社2001年版，第47页。

〔3〕《董必武法学文集》，法律出版社2001年版，第234页。

首先，法是实现人民民主专政的重要工具，对于确立、组织和巩固自己的政权，有效地发挥国家的职能具有重要意义。董必武一向认为，用法律形式确立、组织和巩固自己的政权，这是马克思主义国家观和法律观的基本观点。早在1948年华北人民政府成立前夕，董必武就强调：“建立新的政权，自然要创建法律、法令、规章、制度”，否则，“那新的秩序怎样维持呢？”〔1〕在华北人民政府成立后不久，他又进一步强调了法制对于政权建设的重要意义，他指出：“政权是一部分人代表着特定的阶级，运用国家的权力，发号施令，叫人民做什么事情，或者禁止人民不得做什么事情。”〔2〕因此，必须制定有关的法律、法令，加强人民民主法制，以巩固人民民主政权。建国后，董必武多次强调：“司法工作是国家政权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镇压反动派、保护人民的直接工具，是组织与教育人民群众作阶级斗争的有力武器。”〔3〕“政法工作就是直接的、明显的巩固与发展人民民主专政。”〔4〕在党的八大上，董必武又进一步提出：“我们的人民民主法制，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人民群众通过国家机构表现出来的自己的意志，是我们国家实现人民民主专政的重要工具。”〔5〕此外，董必武还强调，人民政权机关、司法机关包括人民代表大会、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及其工作人员，都必须依据相应的组织法组成。

其次，法对于有效地保障人民当家作主、管理国家事务以及自身的各项民主权利，具有重要意义。董必武指出：“人民群众是希望当家作主的，是希望经过他们自己的代表管理国家的事务和他们的事务的”，〔6〕而经过“普选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实

〔1〕《董必武政治法律文集》，法律出版社1986年版，第41页。

〔2〕《董必武政治法律文集》，法律出版社1986年版，第45页。

〔3〕《董必武法学文集》，法律出版社2001年版，第121页。

〔4〕《董必武法学文集》，法律出版社2001年版，第126页。

〔5〕《董必武法学文集》，法律出版社2001年版，第340页。

〔6〕《董必武选集》，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184页。

行，就可以吸引全国人民进一步以主人翁的自觉来管理国家政权”。〔1〕在此很明确，人民当家作主，行使管理国家事务和自己事务的权利，是必须通过依法选举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实现的。然而，这些必须要由国家宪法确认下来。因此，董必武进一步指出：“我国的宪法已经公布，今后不但可能而且必须逐步制定比较完备的法律，以便有效地保障国家建设和保护人民的民主权利。”〔2〕“在逐步完备起来的人民民主制度和人民民主法制之下，人民的民主权利应该受到保护。”鉴于过去人民的民主权利比较多地受到侵犯的状况，董必武强调：“今后必须从立法方面，从健全人民、司法、公安和检察制度方面，对人民的民主权利给予充分保护。人民的负担，则应该完全按法律规定办事，不许任何国家机关和工作人员在国家法令之外征用人民的人力、物力和财力。”〔3〕

再次，法对于保障经济建设的顺利进行，促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也具有重要意义。董必武指出，过去我们依靠群众运动而不是法律扫荡那些妨碍生产力发展的东西，这在当时历史条件下是完全必要的，现在，情况发生了改变，“国家的任务已经由解放生产力变为发展和保护生产力。我们要保护群众运动的果实，要保护和发展生产力，就必须进一步健全人民民主法制。”〔4〕建国初期当全国正搞群众运动，人们都称赞“运动能很快解决问题”的时候，董必武却提出运动也“有些副作用”，〔5〕随着国家经济建设的到来，要逐步加强立法，他指出：“政法工作是我们国家一项极其重要的工作，它的进一步的加强和改进，对于保障和促进社会主义的建设，具有极其重大的作用。”〔6〕为此，要加

〔1〕《董必武选集》，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266页。

〔2〕《董必武选集》，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371页。

〔3〕《董必武法学文集》，法律出版社2001年版，第174页。

〔4〕《董必武法学文集》，法律出版社2001年版，第380页。

〔5〕《董必武法学文集》，法律出版社2001年版，第196页。

〔6〕《董必武法学文集》，法律出版社2001年版，第377页。

强立法工作，特别是有关经济建设方面的立法工作，如保障基本建设的法规，违反劳动保护和技术保安规程的制裁条例，保护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法规等等，使经济工作转入“依法办事”，否则，不依法办事，“就不能保障我们的经济建设，保障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1〕例如，“现在我们的工厂，不管国营的也好，私营的也好，订了合同以后，许多工厂都有破坏合同、不履行合同的现象。有的订合同的人，在合同上写上‘尽可能’、‘差不多’这样的话，这样的合同怎么来执行呢？‘尽可能’、‘差不多’这些话，在讲政治术语的时候还可以马马虎虎地讲一讲。合同应该是具有法律效力的东西，品种、质量和数量这些东西一定要肯定，不能够说‘尽可能’、‘差不多’。”〔2〕

（二）提出了依法办事的重要治国主张及依法办事的两个相互紧密联系的重要环节：有法可依、有法必依，从而奠定了依法治国方略的重要理论基石。

在深刻阐述国家与法的关系的基础上，董必武又进一步提出了治理国家必须依法办事的重要主张。早在1948年10月，当人民解放战争胜利在望、全党积极筹划建立新中国的时候，董必武在《论新民主主义政权问题》的讲话中就着重指出：“建立新的政权，自然要创建法律、法令、规章、制度。我们把旧的打碎了，一定要建立新的。否则就是无政府主义。如果没有法律、法令、规章、制度，那新的秩序怎样维持呢？因此新的建立后，就要求按照新的法律规章制度办事。”〔3〕可见，依法办事的思想雏形，在那时就开始形成。建国后，董必武多次强调：“国家进入了有计划的建设时期，各方面都要逐步走上正规化，也就是要健全法制生活，按法律办事。”〔4〕1953年4月，董必武作为政法

〔1〕《董必武法学文集》，法律出版社2001年版，第236页。

〔2〕《董必武法学文集》，法律出版社2001年版，第199页。

〔3〕《董必武政治法律文集》，法律出版社1986年版，第41页。

〔4〕《董必武法学文集》，法律出版社2001年版，第221页。